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成都市青羊区行政审批局（单位名称）的成都市青羊区行政审批局提供新开办企业印章免费刻制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成都市青羊区行政审批局提供新开办企业印章免费刻制服务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成都精杰铭印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30.266384万元，资产总额为28.63703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成都市青羊区行政审批局提供新开办企业印章免费刻制服务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成都睿鑫印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9.97081万元，资产总额为9.64795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成都市青羊区行政审批局提供新开办企业印章免费刻制服务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成都精进印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6.576092万元，资产总额为2.38178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成都市青羊区行政审批局提供新开办企业印章免费刻制服务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成都蜀西印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27.336714万元，资产总额为13.82377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成都精杰铅印章有限公司、成都睿鑫印章有限公司  
成都精进印章有限公司、成都蜀西印章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8月2日

注：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时，应按格式如实填写，提供虚假中小企业申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2、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